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公司中央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

6、会议主持人:冼燃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0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29%。公司的7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先生、黄永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0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0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0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上述第1、第2项议案已由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由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0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见公告2010-24、2010-2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先生、黄永新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燃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目前的市场形势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同意该公司将其钣金分厂从现有厂房迁出,在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租赁厂房并设立分公司进行运营,负责人为黄千峻,同时授权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具体事宜。分公司设立后,一方面为该公司后续投入注塑设备预留厂房,另一方面有利于该公司更贴近地为客户提供钣金件的配套服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以位于广州的自有厂房(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510001774号)作为抵押物。

2、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3、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4、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2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一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苟俊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民安大道1699号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视机结构件。研发、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考虑。随着冠捷集团、景致光电等客户在厦门建厂并将它们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厦门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一个要地。子公司成立以后,将更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就近服务,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3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57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州毅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治理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自查报告的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评议。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五)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也针对股东的提问均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大会主持人、记录人,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主持、记录人员,审议的议题及发言要点等要素,具备明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名。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了有效地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办公行政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六)公司高管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选聘,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班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职责清晰,勤勉尽责。

(七)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前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信息披露平台的作用,发布公司法定信息和其他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法定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在依据宏观环境、市场,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性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加强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研究和实施。同时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三)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现阶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为单一,仅限于通过电话、邮件方式、接待来访的方式与股东沟通。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沟通渠道和形式(包括公司网站、公司刊物、业绩说明会等),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互动,并在此基础上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重新制定并修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公司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需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进展,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都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制定如下整改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1、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以上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使以上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具体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考核
一	已于2010年5月份培训	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法	闭卷考试,依据考试结果和日常行为进行奖惩
二	10月	董事、监事、高管	证券法	同上
三	11月	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章程	同上
四	12月	董事、监事、高管	三会运作及各项议事规则	同上
五	2011年	董事、监事、高管	各项内控制度	同上
六	实时	董事、监事、高管	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	同上

2、整改完成时间:根据培训计划完成。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1、整改措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加强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对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至少一次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持续强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整改措施:公司将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努力创造多种渠道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12月31日。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12月31日。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1、整改措施: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作用和职能,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充分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切实做到董事会会前讨论,形成意见,便于董事会决策。

2、整改完成时间:每次董事会时严格执行。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运用公司视频会议系统组织董监高学习上市公司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通过收集最新的违规处罚事件,并分析违规现象发生过程及处理结果,以规则、以实际案例做好警示文件供他们学习,促进公司的规范运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等的信息知情权。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和规范,投资者、监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关注越来越密切,对公司治理标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本公司因为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实践过程中和公司治理的程序、操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不断积累经验、总结教训,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杨欢

电　话:020-32200889

邮　箱:yanghuan@echom.com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11:15在公司中央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常永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常永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并主持会议,委托谭虹华现场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目前的市场形势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同意该公司将其钣金分厂从现有厂房迁出,在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租赁厂房并设立分公司进行运营,负责人为黄千峻,同时授权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具体事宜。分公司设立后,一方面为该公司后续投入注塑设备预留厂房,另一方面有利于该公司更贴近地为客户提供钣金件的配套服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以位于广州的自有厂房(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510001774号)作为抵押物。

2、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3、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4、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大幅增长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2,366万元—13,740万元	2,748万元	增长350—400
基本每股收益	0.187元—0.208元	0.048元	增长290—333

项目	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800万元—3,300万元	1,297万元	增长116—154
基本每股收益	0.042元—0.050元	0.02元	增长110—1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狠抓市场,提高竞争优势,对产品价格实施日常管理,使报告期主要产品糊树脂、丙烯酸及酯等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2、公司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工艺纪律,产品消耗同比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公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0-026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一般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持有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41.9653%的股权,在上述担保生效后,粤华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亿元,由于本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举行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已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0-05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理查德·戴维·杰克逊(Richard David Jackson)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47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准理查德·戴维·杰克逊(Richard David Jackson)深圳发展银行行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关于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根据《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0年10月15日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有关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参股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的首发申请已于2010年10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62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广州御新持有星河生物发行前总股本的10%,合计500万股,初始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3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69号),核准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为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6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业绩;及

二、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changyuan及图形"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长园changyuan及图形"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5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周庚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表决通过。

2、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吴列平先生、于吉永先生、赵家礼先生、张强先生、彭海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表决通过。

3、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郭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表决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蓉芳女士、王伯俭先生、冯科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龚建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简历

(1)周庚申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显示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07年6月起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董事。

周庚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1,6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吴列平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应用开发部副总经理、金融电子化事业部总经理、工程总体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曾获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优秀科技青年荣誉证书、国家信息产业部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008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0年8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董事。

吴列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于吉永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源事业部开发室主任、副总经理。曾获得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电源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于吉永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赵家礼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铜陵化工集团财务处财务分析员、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赵家礼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强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创联万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彭海朝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710厂副厂长,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总经理,武汉NEC中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CEO;曾获得电子部优秀科技青年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优秀青年科技奖和优秀青年创业奖;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海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郭镇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东北财经大学在读EMBA研究生。兼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深圳鲁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采购主管,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部采购工程师,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龚建凤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本公司办公室法务专员,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龚建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1-9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4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9.17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股(按发行前7,500万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10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五大主要产品中,金属锂销量保持良好增长;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自2009年9月实现稳产后,成为今年收入增幅最大的产品;氟化锂、丁基锂销售额稳中有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3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威腾")关于2010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 - 201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5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80%。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90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97元(按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0年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营业利润继续提升,订单取得情况及盈利水平超预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有关2010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